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信用发〔2025〕256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治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市各有关单位、高新区经运部、经开区发展规划部：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山西省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营造褒扬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改委根据《山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山西省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结合长治市实际情况，汇总编制了《长治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

长治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山西省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营造褒扬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改委根据《山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山西省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结合长治市实际情况，汇总编制了《长治市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清单》所称的守信激励措施，是指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优先政策和便利措施。

二、《清单》旨在汇总山西省行业（领域）守信激励措施及其具体内容、实施主体和政策依据；守信激励适用对象及其认定单位、认定依据。

三、《清单》所列的激励措施包括四类：一是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类；二是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类；三是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直接免于检查类；四是加大宣传推介类。

四、《清单》所列的守信激励对象包括两类：一是自然人；二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设列对象的认定单位为省级主管单位，对应的市级单位根据行业（领域）实际工作需要出具名单。

五、市各单位在认定守信激励对象过程中应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将其他领域严重失信信息作为对象认定的参考，开展交

叉比对，审慎认定。

六、《清单》内梳理的政策文件发文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相关政策文件对《清单》中守信激励措施、对象作出新的规定或决定废止、失效的，从其规定。

长治市守信激励对象及措施清单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1	“ A+ ”“ A ”级的 专利代理机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3)10号)第五条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依法依规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2	“ A+ ”“ A ”级的 专利代理人	自然人	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3)10号)第五条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依法依规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3	A类个体工商户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4)72号)三、实现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科学精准分类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探索实施非现场检查等宽松监管举措。	市、县市场监管局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4	被列入年度守信名单的快递业务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局关于印发快递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邮发〔2017〕10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优先推荐全国邮政快递青年安全示范岗。	市邮政管理局
5	诚实守信的中介机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住建厅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和住房租赁交易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建房字〔2020〕108号)第十一条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中,依法依规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市、县住建局
6	诚信之星(自然人)*	自然人	宣传部、发展改革委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加大宣传推介	在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市、县委宣传部

编 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 详见一、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界定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36个部委〈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8〕559号) 详见一、联合激励对象	加大宣传推介	在信用交通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布和宣传守信典型企业守信状况。	市、县交通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 详见二、交通运输领域的主要激励措施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36个部委〈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8〕559号)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8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太原海关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2022)106号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详见一、联合激励对象	在行政管理 and 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可评为出口退税(免)税一类企业的,税务机关可向该企业提供绿色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并定期联系企业。	市、县税务局
						可评为出口退税(免)税一类企业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退税(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税(免)税。	
8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太原海关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2022)106号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详见一、联合激励对象	在行政管理 and 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可评为出口退税(免)税一类企业的,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可优先安排该出口企业退税。	长治海关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编 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8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太原海关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公告(2022)106号)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详见一、联合激励对象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 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等问题。	长治海关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详见四、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部门 《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署企发(2021)16号)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8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太原海关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公告(2022)106号)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财金(2016)2190号》详见一、联合激励对象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进出口货物采用“非侵入”方式查验。 进出口货物实施“先放后检”。 可以申请免除担保。 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 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 缩短提出“预约通关”申请时间。 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提供专属信用培育。 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长治海关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财金(2016)2190号》详见四、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部门 《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署企发(2021)16号)	

编 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8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太原海关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公告(2022)106号)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详见一、联合激励对象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协调解决跨关区通关疑难问题。	长治海关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优先受理办理预约裁定申请。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详见四、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部门 《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署企发(2021)16号)	

编 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8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太原海关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公告(2022)106号)《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详见一、联合激励对象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直接免于检查	除专项、专案检查等外,可免除税务检查。	市、县税务局
						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降低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抽查比例。	长治海关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详见四、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部门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8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太原海关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公告(2022)106号)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公告》(发改财金(2016)2190号)详见一、联合激励对象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抽查比例。	长治海关 长治海关
9	获得“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住建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3)100号)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在日常动态监管过程中,参考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调整巡查频次,一级安全项目检查频次相应减少。	市、县住建局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给予支持	在企业、项目中优先推荐。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3)100号)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10	获得“省级安全示范企业(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项目)的负责人	自然人	省建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建质规字(2023)100号)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给予支持	在个人的评优中优先推荐。	市、县住建局
11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公告》(发改财金(2016)1467号)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的通知》(2016)1467号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可评为出口退税(免)税一类企业的,可优先安排该出口退税。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公告》(发改财金(2016)1467号)
						可评为出口退税(免)税一类企业的,税务机关可向绿色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并定期联系企业。	市、县税务局
						可评为出口退税(免)税一类企业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退税(免)税申报信息后,经审核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税(免)税。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公告》(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守信激励措施政策依据
11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67号)详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3〕92号)第五条、第六条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市、县税务局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申领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12	全国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自然人	宣传部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发〔2017〕3号)详见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在省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宣传表彰工作时,视情给予重点倾斜。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表彰奖励办法》(晋退役军人办〔2021〕3号)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13	山西省骨干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建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加大宣传推介 同等条件下择优给予支持	向社会公布骨干检测机构评价结果，在全系统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优先推荐申报评优表彰、政策试点、示范项目等工作。	市、县住建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
14	突出贡献的慈善捐赠单位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红十字省十会	《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 作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择优给予支持	根据“中国红十字”“中国博爱奖”“中国红十字人道奖”“中国红十字人道奖”“中国红十字人道奖”等证书、牌匾、奖牌。	市、县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 作管理办法》
15	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房地产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建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房规字〔2022〕156号)第十一条	加大宣传推介	向社会公布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引导企业规范发展。	市、县住建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房规字〔2022〕156号)第十六条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15	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房地产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住建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房规字〔2022〕156号)第十一条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直接免于检查	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中,依法依规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省、市的评比表彰;优先推荐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省级专家库成员评选。	市、县住建局
16	信用等级为AA级和A级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广电局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广电发〔2023〕13号)第五条、第六条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直接免于检查	除实行信任监管、专项核查、交办、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外,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市、县文旅局
17	信用等级为A的药品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药监局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药品管理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效能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办法》(晋药监办〔2023〕24号)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直接免于检查	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中,依法依规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18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用满3年、连续用满5A级青年志愿者*	自然人	共青团中央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激励计划的行动指南》(发改财金〔2016〕2012号)详见五、激励措施及责任单位	加大宣传推介	在省开展“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宣传表彰工作时，视情给予重点倾斜。	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用满3年、连续用满5A级青年志愿者*	自然人	省红十字会	《中国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各级红十字会在招募工作人员时，优先录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市、县红十字会
20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加固、修缮、拆除、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照明、通风、空调、采暖、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环保、环卫、市政设施维护、城市管理等工程项目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市规字〔2023〕167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推荐申报及部门、项目、行业评优评先，在政府及部门、项目、行业评优评先中，优先推荐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县住建局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守信激励措施政策依据
2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基础建设活动且取得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工程技术人员	自然人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住房 and 城乡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晋建市规字〔2023〕167号)第二十一条 《山西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给予支持 为优秀对象点	优先推荐申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示范项目、行业创新等工作。	市、县住建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市规字〔2023〕167号)第三十一条
22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基础建设活动并已取得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住房 and 城乡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晋建市规字〔2023〕230号)第二条 《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晋建科字〔2023〕230号)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给予支持 为优秀对象点	优先推荐申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评比表彰、示范项目、行业创新等工作。	市、县住建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晋建科字〔2023〕230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市规字〔2023〕167号)第三十一条

编号	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措施		
	对象名称	对象类别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守信激励对象认定依据	激励措施	激励措施具体内容	激励措施实施单位
24	知识产权领域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省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222号)详见二、工作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2022)8号)详见第四章守信激励、信用承诺及信用评价	在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免于检查	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中,依法依规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市、县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222号)详见二、工作内容			

